(2022)浙0106民初1378号

徐秋青：本院受理原告陈秀云与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浙0106民初13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6931号

嘉兴市秀洲区王店亚峰电脑商行：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帕西城亚迈德电脑商行诉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后溪中心法庭7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3756号

李文穆：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帕意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李文穆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浙0106民初37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5370号

沈超：本院受理原告卢燃用信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621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5474号

姜云阳：本院受理原告周建明用信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外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公风险提示、公民代理须知、民商事审判流程以及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上午9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后溪中心法庭十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3590号

王进、冯卿松：本院已受理原告石蕾恩与被告王进、冯卿松、河南蓝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1月28日15时0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4116号

浙江隽鑫博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张丹琴：本院已受理原告支佳音与被告浙江隽鑫博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张丹琴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12月14日14时30分在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4296号

虞佳峰：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怡骏客汽车事务代理有限公司与被告虞佳峰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621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3342号

徐锋(男，1973年3月23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桐庐县江南镇江滨路5号)、**何莉**(女，1978年1月14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桐庐县江南镇江滨路5号)：本院受理原告徐祥伟与被告徐锋、何莉、第三人徐运强自营买卖纠纷一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因你们不现住在户籍所在地，又无其他联系地址和方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原告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二被告立即归还原告代偿款1005862.34元及自2020年9月14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同期金融机构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利息；2.判令本案诉讼费用、公告费由二被告承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副本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和三十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2月12日上午9时在本院江南人民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缺席判。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2904号

俞则(男，1979年1月22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桐庐县江南镇凤鸣村严坞一组)：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与被告俞则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122民初2904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俞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代偿款26796.12元。二、被告俞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保险费2987.24元。三、被告俞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以26796.12元为基数自2018年5月22日起至付清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的违约金。案件受理费354元，由被告俞则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2403号之一

王生兴(男，1975年11月7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桐庐县钟山乡仕厦村章家山村组)：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与被告王生兴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122民初2403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王生兴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代偿款28022.27元；二、被告王生兴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保险费2305.83元。案件受理费558元，公告费600元，合计1158元，由被告王生兴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2934号

季佳茜(身份证号码：330122198911113724)：本院受理原告马海宁与被告季佳茜、罗雪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辩材料。原告的诉讼请求：1.要求被告偿还借款本金22300元；2.本案诉讼费、公告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7日内和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1月28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9189号

丁令(公民身份号码：331022****0770)：本院受理的原告吴雷沅被告丁令合同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当事人诉公须知、诉公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古林巡回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2月14日9时30分在本院古林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9191号

罗艳南(公民身份号码：340826****0819)：本院受理的原告姜金凤诉被告罗艳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当事人诉公须知、诉公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古林巡回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2月14日9时30分在本院古林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5799号

林咸彤(公民身份号码：332626196710111875)：本院受理的原告刘国亮诉被告林咸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3民初579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古林巡回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6897号

浦江阿民脱饰有限公司：原告宁波扭翔服装有限公司与浦江阿民脱饰有限公司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审判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1月21日14时30分至15时30分在本院审判法庭宁波市鄞州区天明路261号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如逾期未到庭参加庭审，本院将依法作出审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8161号

莫柑鹏：原告杨永胜与被告莫柑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12民初81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3570号

王超：原告龙勇刚与被告宁波昂驰物流有限公司、王超挂靠经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10533号

柴建忠：本院受理原告向庆勇与被告柴建忠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1月28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14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8051号

王军(公民身份号码612401*********278)、**毛伟**(公民身份号码421023*********324)、**王飞**(公民身份号码612401*********574)：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骞健建格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与被告王军、毛伟、王飞自收未缴挂资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通过邮寄等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原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书、民商事审判须知、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公民代理须知、民商事审判流程以及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1月29日15时30分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3571号

王超：本院受理原告章建平与被告宁波昂驰物流有限公司、王超挂靠经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12民初35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7675号

罗振南：本院受理的原告邱小高与被告罗振南、吕大华、汪建王、第三人宁波震建建筑劳工工程有限公司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12民初7675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7887号

何东斌：本院受理原告傅利与被告何东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审判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1月21日14时30分至15时30分在本院审判法庭宁波市鄞州区天明路261号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如逾期未到庭参加庭审，本院将依法作出审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8161号

莫柑鹏：原告杨永胜与被告莫柑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12民初81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3570号

王超：原告龙勇刚与被告宁波昂驰物流有限公司、王超挂靠经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10533号

柴建忠：本院受理原告向庆勇与被告柴建忠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1月28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14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8051号

王军(公民身份号码612401*********278)、**毛伟**(公民身份号码421023*********324)、**王飞**(公民身份号码612401*********574)：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骞健建格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与被告王军、毛伟、王飞自收未缴挂资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通过邮寄等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原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书、民商事审判须知、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公民代理须知、民商事审判流程以及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1月29日15时30分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22年10月10日

(2022)浙0206民初3689号

奚尊孝(公民身份号码：3326261975****2318)：本院受理的原告张亚君与被告奚尊孝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直接或邮寄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06民初368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奚尊孝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归还原告张亚君人款103000元。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的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受理费2360元，由被告奚尊孝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605办公室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1民初2618号

韦结红、中山市奥尔玛电器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海达塑料机械有限公司与被告韦结红、梁锋年、中山市奥尔玛电器有限公司自然人追偿纠纷一案，现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11民初2618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韦结红、梁锋年支付原告宁波市海达塑料机械有限公司代偿款192838.9元，并支付自2022年4月30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以未付代偿款为基数按照月利率1.2%计算的违约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二、被告中山市奥尔玛电器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被告韦结红、梁锋年应履行之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在其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内向债务人追偿；三、被告韦结红、梁锋年、中山市奥尔玛电器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宁波市海达塑料机械有限公司财产保全申请费1489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4157元，减半收取计2078.5元，由被告韦结红、梁锋年、中山市奥尔玛电器有限公司共同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缴纳本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12294号

朱俊杰：本院受理原告林甫杰与被告朱俊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案件的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须知、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通知书等诉讼材料。本公告自公告之日起满3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1月29日15时30分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3571号

王超：本院受理原告章建平与被告宁波昂驰物流有限公司、王超挂靠经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12民初35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7675号

罗振南：本院受理的原告邱小高与被告罗振南、吕大华、汪建王、第三人宁波震建建筑劳工工程有限公司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12民初7675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7887号

何东斌：本院受理原告傅利与被告何东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审判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1月21日14时30分至15时30分在本院审判法庭宁波市鄞州区天明路261号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如逾期未到庭参加庭审，本院将依法作出审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8161号

莫柑鹏：原告杨永胜与被告莫柑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12民初81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3570号

王超：原告龙勇刚与被告宁波昂驰物流有限公司、王超挂靠经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10533号

柴建忠：本院受理原告向庆勇与被告柴建忠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1月28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14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8051号

王军(公民身份号码612401*********278)、**毛伟**(公民身份号码421023*********324)、**王飞**(公民身份号码612401*********574)：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骞健建格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与被告王军、毛伟、王飞自收未缴挂资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通过邮寄等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原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书、民商事审判须知、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公民代理须知、民商事审判流程以及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1月29日15时30分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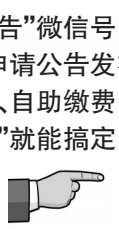

(2022)浙0281民初4679号

年飞(340321197******93)：本院适用普通程序审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与被告年飞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81民初4679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确定：被告年飞支付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保险赔款损失6600元。鉴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履行。本案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00元，由被告年飞负担。鉴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七日内交纳。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前来本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3943号

周正文：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扭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被告周正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82民初394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被告雷木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宁波扭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手机识别费3507.4元，并支付违约金(自2020年8月2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违约金，并支付律师费250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91民初1021号

浙江恒升电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560576649Y)：本院受理原告蒂升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被告浙江恒升电梯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送达(2022)浙0291民初10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91民初1916号

陆凯(公民身份号码4228261989****4010)、**宁波永正担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577505536XB)：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扭翔技术产业园支行与被告陆凯、宁波永正担保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判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1月28日9时00分在鄞州区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304民初7252号

肖云轩：本院受理原告蒋与你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浙江移动微法院用户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疫情防控告知书及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2月7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481民初6031号

沈方明：本院受理的原告沈良平与被告沈方明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原告请求：一、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加工款25000元；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14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长安人民法庭第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2)浙0604民初5661号

陈峰：本院受理原告陈绍与被告陈峰定金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22年12月20日14时15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604民初5512号

张恩：本院受理原告绍兴市上虞和盛建身俱乐部与被告张恩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22年12月20日14时4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304民初7221号

周彩潇、周琳皓、周驰云、黄桂兰、吴丹、吴鸿涛：本院受理的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周彩潇、周琳皓、周驰云、黄桂兰、吴丹、吴鸿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和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1月28日9时00分在鄞州区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304民初6315号

温永发(公民身份号码：52242819******3817)：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余姚中心支公司与被告温永发保险人代位求偿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采取其它方式无法向你(你单位)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你单位)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举证材料、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理赔款2000元。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2月5日上午9:00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民初4614号

陈洪波：原告黄雅山与被告陈洪波、丰县北斗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81民初46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民初4679号

年飞(340321197******93)：本院适用普通程序审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与被告年飞保险人代位求偿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81民初4679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确定：被告年飞支付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保险赔款损失6600元。鉴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履行。本案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00元，由被告年飞负担。鉴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七日内交纳。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前来本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3943号

周正文：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扭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被告周正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82民初394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被告雷木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宁波扭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手机识别费3507.4元，并支付违约金(自2020年8月2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违约金，并支付律师费250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91民初1021号

浙江恒升电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560576649Y)：本院受理原告蒂升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被告浙江恒升电梯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送达(2022)浙0291民初10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91民初1916号

陆凯(公民身份号码4228261989****4010)、**宁波永正担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577505536XB)：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扭翔技术产业园支行与被告陆凯、宁波永正担保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判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1月28日9时00分在鄞州区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304民初7252号

肖云轩：本院受理原告蒋与你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浙江移动微法院用户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疫情防控告知书及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2月7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604民初5661号

陈峰：本院受理原告陈绍与被告陈峰定金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22年12月20日14时15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604民初5512号

张恩：本院受理原告绍兴市上虞和盛建身俱乐部与被告张恩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22年12月20日14时4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304民初7221号

周彩潇、周琳皓、周驰云、黄桂兰、吴丹、吴鸿涛：本院受理的原告平安银行股